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任期届满后，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庄礼伟：1977 年 8 月至 1979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农业企业事业财务处科员。1979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中专学校，历任副科长、科长、团委书记、副校长（副处）。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农业企业事业财务处副处长，同时担任广东省农村财政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副主任，同时担任广东省中青年财政研究会干事。1993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华商银行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至 2014 年 9 月先后任深圳市天海龙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恒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各项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

（一）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 2020 年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2 次，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亦未缺席。经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0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

（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

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此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管薪酬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预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收购报告书中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 7 次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履职期间，在公司的充分支持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庄礼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